

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及「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委託及補助台中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 該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02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1. 治理工程：計 5 件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 4 件已完工，其中 2 件已辦理決算作業，另 1 件工程預定 103 年 1 月 24 日完工。
2. 應急工程：計 5 件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 4 件已完工，其中 1 件已辦理決算作業，另 3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3. 用地取得部分：計 1 件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 1 件已完成發價作業。

(二) 該府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 102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計辦理旱溪排水景觀橋新建工程 1 件補助工程，目前工程施工中。

(三) 該府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2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草湖溪乾溪匯流口水防道路連接工程 1 件委託辦理工程。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 抽查委辦工程：

(1) 中興段抽水站工程：委託縣府代辦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3,368 萬 1,000 元，截至 102 年底至三河局請撥款項 9,019 萬 2,220 元，該府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8,329 萬 1,190 元，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決算中；本工程餘款部分請該府儘速辦理請撥，另如有工程違約罰款，請該府儘速繳回並將決算書送河川局備查。

(2) 樹王埤及中興段排水路改善工程：委託縣府代辦工程

發包總經費約 3,237 萬 6,027 元，截至 102 年底至三河局請撥款項 2,679 萬 8,000 元，撥付廠商工程款 2,633 萬 9,911 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決算中；本工程餘款部分請該府儘速辦理請撥，另如有工程違約罰款，請該府儘速繳回並將決算書送河川局備查。

(3) 霧峰區車籠埤排水五福橋上下游改善應急工程：本案為補助工程，已納入該府 102 年度第一次追預加算-水利事務-河川及區域排水計畫，工程發包總經費約 1,037 萬 4,963 元，截至 102 年底至三河局請撥款項 884 萬 9,000 元，撥付廠商工程款 847 萬 1,530 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決算中；本工程餘款部分請該府儘速辦理請撥，另如有工程違約罰款，請該府儘速繳回。

(4) 抽查補助用地費：用地取得計 1 件（塽寮溪水系改善工程用地費），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發價作業，經查核本工程土地徵收地價補償費計新台幣 5,779 萬 3,760 元，農作改良物 20 萬 2,492 元共計 5,799 萬 6,252 元（台中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7 日中市地用字第 1020007497 號函），經查所陳列憑證資料尚符。

(5)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應急工程，該府未於每月十、二十五日將執行進度表送河川局登錄，並請儘速將決算書送河川局備查。

(二) 中央管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

1. 旱溪排水景觀橋新建工程：本案為補助工程已納入該府 102 年度預算-道路橋梁工程-道路橋梁工程養護計畫，補助工程核定總經費 1,960 萬元，工程發包總經費約 1,494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發包，預計 103 年 5 月 30 日完工，因本工程依契約係採一次付款方式，截至 102 年底止尚未請撥款項。
2. 變更設計預算書未送河川局備查。

3. 工程發包訂約後三日內，未將發包經費表傳送河川局及本署。
4. 未將預算書、契約書、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收據、請款明細表等相關文件，於發包後一個月內函送河川局辦理請款。
5. 未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表，於每月二十五日傳送河川局。

（三）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 本工程發包總經費 8,026 萬 5 千元，其中本署分攤經費 2,550 萬元，該府已納入 102 年度預算辦理。該工程因用地問題尚未解決，故停工中，尚無向本署第三河川局請款。請該府儘速解決用地問題，趕辦工程，並依程序辦理請撥款及核銷作業。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中興段抽水站工程：抽水站 1 座，受益面積 1,430,000 平方公尺。
- （二）樹王埤及中興段排水路改善工程：護岸加高 81 公尺、護岸改善 1,891 公尺、橋梁改建 2 座，受益面積 5,460,000 平方公尺。
- （三）霧峰區車籠埤排水五福橋上下游改善應急工程：護岸加高 1500 公尺、橋梁改建 1 座，受益面積 500,000 平方公尺。
- （四）旱溪排水景觀橋新建工程：橋長 46M、橋寬 21M，基於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公共建設、奠定國家經濟基礎等建設需求，以增進民眾生活品質與環境改善，完工後創造良好居住環境，促進地區發展與繁榮。
- （五）草湖溪乾溪匯流口水防道路連接工程：水防道路 308.5M、鋼

梁橋一座(長 63.6M，寬 18M)，草湖溪水防道路原本連貫，因乾溪整治致道路中斷，居民出入需到霧峰區中正橋(約 650M)方可抵達對岸，該橋為霧峰交通量極大之重要橋梁，於該路口常見雍塞情形，不利防汛搶險時效，為改善此一情形，於該匯流口處新建一跨河橋梁，以使草湖溪的水防道路順暢、安全。

五、其他事項（會議結論）

- （一） 102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102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台中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三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三河川局：張榮傑、鍾翼戎、劉家源、李麗娟、張純美

主 計 室：陳文信

工程事務組：林建仲

土地管理組：陳建中

河川海岸組：林鴻鵬、張力仁、范群芳、陳俊州

查核日期：103 年 3 月 21 日